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上海巨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巨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本委受理冯毫杰与你公司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18〕第871号），已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为：上海巨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冯毫杰2018年3月20日至4月27日期间工资共计4861元。请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西陵峡三路三号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本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